

学生工作部（处）函件

南农大学函〔2016〕093号

关于组织开展2017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 《就业协议书》注册及打印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2017届毕业生：

根据江苏省高校招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要求，2017届毕业生的《就业推荐表》、《就业协议书》统一采用网上注册、审核并下载打印的方式，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毕业生注册就业推荐表

毕业生登陆“江苏省高校毕业生就业网络联盟”（<http://www.91job.gov.cn/>）进行推荐表注册，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2017届毕业生推荐表注册操作指南（学生版）》。

注意：“江苏省高校毕业生就业网络联盟”该平台用户名和密码与“南京农业大学就业信息服务平台”一致，如密码遗忘可联系学院辅导员查询或重置。

二、学院审核并打印就业推荐表及协议书

（1）各学院本科生、研究生辅导员凭学院管理员账户登陆“南京农业大学就业信息服务平台”（<http://njau.91job.gov.cn/admin/default/login>），审核每位毕业生推荐表信息并导入专业主要课程及毕业生评

语等信息。

(2) 全部信息导入完毕后打印样表给毕业生再次核实个人信息，并签名回收，如有变动及时更改。

(3) 打印正式推荐表，并在“学校评语”一栏盖学院党委公章后，以学院为单位至学校学生处综合科集中加盖学工处章。

(4) 打印就业协议书，并以学院为单位至学校就业中心集中加盖毕业生就业协议专用章。

注：学院审核并打印就业推荐表及协议书具体流程详见《附件：2017届毕业生推荐表、协议书审核打印说明（学院管理员版）》。

三、时间安排

(1) 2016年10月11日前，学生注册填写推荐表信息；

(2) 2016年10月13日前，学院导入专业课程及评语等信息；

(3) 2016年10月17日前，学院打印样表给毕业生核对签名并回收；

(4) 2016年10月20日前，学院打印正式表及协议书、加盖公章并及时下发给毕业生。

四、注意事项

(1) 毕业生在注册过程中如遇使用正确的学号姓名无法注册或密码遗忘的情况，请至学院辅导员处咨询解决。

(2) 按照江苏省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及协议书管理相关办法，继续升学、在职、定向生、委培生不需要就业推荐表

及协议书，请学院严格把关。

(3)《就业推荐表》是毕业生离校前的毕业生身份证明，每人同一时间内只能拥有一份，请妥善保管，求职应聘可使用复印件，确定与用人单位签约方可使用《就业推荐表》、《就业协议书》原件。

(4)《就业推荐表》、《就业协议书》盖章有效，如有遗失，需及时登报挂失并至学院学生办申请办理新表。

请各学院高度重视，认真按时开展工作。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联系就业中心，联系人：于春，吕一雷，电话：84396456。

附件 1：2017 届毕业生推荐表注册操作指南（学生版）

附件 2：2017 届毕业生推荐表、协议书审核打印说明（学院管理员版）

学生工作部（处）

2016 年 10 月 8 日